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李金盛
吳李玉娥
李玉英
李玉美
李玉菊

被告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羅雪珠

被告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雅滿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聲請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

01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應將坐落於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柏油剷除，回復原狀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
02 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30,492,802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國洋環境
0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政府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之汙水
05 下水道管線及處理設施拆除，回復原狀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
06 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二所
07 示為新臺幣3,951,360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苗栗縣
08 頭份市公所應分別給付原告李金盛、吳李玉娥、李玉英、李
09 李玉美各15,539元、原告李玉菊31,078元，另請求被告給付自
10 民國113年7月1日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7月15日）之不當得
11 利13,401元【計算式：每月 $(4,616 \times 4 + 9,232)$ 元 $\times (15/31) =$
12 $13,401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計106,635元；訴之聲明
13 第四項請求被告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
14 李金盛、吳李玉娥、李玉英、李玉美各9,239元、原告李玉
15 菊18,477元，另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7月1日至起訴前1
16 日（即113年7月15日）之不當得利7,966元【計算式：每月
17 $(2,744 \times 4 + 5,488)$ 元 $\times (15/31) = 7,966$ （元以下四捨五
18 入）】，共計63,399元；訴之聲明第五項請求被告苗栗縣政
19 府應分別給付原告李金盛、吳李玉娥、李玉英、李玉美各9,
20 239元、原告李玉菊18,477元，另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3年
21 7月1日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7月15日）之不當得利7,966元
22 【計算式：每月 $(2,744 \times 4 + 5,488)$ 元 $\times (15/31) = 7,966$ （元
23 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計63,39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
24 核定為34,677,595元【計算式：30,492,802 + 3,951,360 + 1
25 06,635 + 63,399 + 63,399 = 34,677,595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26 費317,184元。
27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林崙禎

04 附表一：

05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自強段)	被告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 現值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,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0	330地號土地	741.02	32,904元	24,382,522元
2	446地號土地	185.16	33,000元	6,110,280元
合計				30,492,802元

06 附表二：

07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自強段)	被告占用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 現值(元/ m ²)	價 額 (新臺幣,元 以下四捨五 入)
0	330地號土地	90	32,904元	2,961,360元
2	446地號土地	30	33,000元	990,000元
合計				3,951,360元